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石泉县蚕桑发展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9225933276665Y

投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四川海百纳蚕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04MA622YK43X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石泉县2026年省力化蚕台推广项目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项目内容：

序号	名称	配置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省力化蚕台	多层可拆装，层数≥4 层，层高可调，单台尺寸≥300cm×150cm，单层承重≥50kg；外框材质为镀锌方管，内框蚕台为木质，材料防锈耐腐蚀，边角圆滑防磕碰，拆装简单，正常使用年限≥8 年。	1000	台	1865.00	1865000.00
2	旋转架	蚕台配套 360° 旋转支架，长度≥300cm，转动顺滑无卡顿，单只承重≥10kg；安装简单好操作，适配蚕房高温潮湿环境，无异味、耐磨耐用。	12000	个	21.80	261600.00

3	方格簇	牛皮纸板一体式方格簇，单片尺寸≥40cm×50cm，每片方格不少于 150 个；加厚纸板无甲醛胶水粘接，高湿环境不易脱胶变形，利于蚕结茧，存放保质期≥3 年。	120000	片	2.40	288000.00
4	蚕台布	规格 300cm×150cm，防水不粘蚕粪，抗拉耐撕裂，材质安全无毒，可水洗重复使用，使用寿命≥3 年。	8000	张	4.45	35600.00
5	蚕台网	尺寸 300cm×150cm，网孔均匀、透气性好，结实不易断丝，耐潮湿耐高低温，清理蚕沙方便，可长期反复使用。	8000	张	3.80	30400.00
合计金额（元）						2480600.00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贰佰肆拾捌万零陆佰元整。（¥）：2480600.00

2.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

三、项目实施地点、交货期、质保期：

1.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1 天内完成货物送达、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并达到正常使用标准。

3. 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蚕台主体质保 3 年、辅材质保 1 年。

四、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拨付项目总资金的 40%（金额：992240 00 元，大写：玖拾玖万贰仟贰佰肆拾元整）；

2.乙方完成所有货物的交付和安装调试，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剩余货款（金额：1488360.00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捌仟叁佰陆拾元整）。

五、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乙方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需方要求和国家颁布的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提供货物。

六、包装和运输：

1.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应采取防摔、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 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投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乙方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乙方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七、考核验收：

1、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提供报告原件，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需方要求。

2. 验收:货到安装完成后验收，乙方需提供合格证、发票等有效质量证明材料，若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的，则视为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数量,质量有任何问题，乙方需无条件更换，并承担一切责任。

3. 乙方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履约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中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守约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一、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

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P月2P日。

2. 订立地点：石泉县蚕桑发展服务中心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石泉县蚕桑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石泉县城关镇向阳大道 5 号（西三角地天桥下）

法定代表人或代 理 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5P2P157255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四川海百纳蚕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嘉南路盛世天城 1 幢第 105 单元 1 层 3 号

法定代表人或代 理 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8080330566

账 号：2000035539000010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南充北城支行

行号：313673000254